



深圳市各民族同胞普法宣传走进深汕合作区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

深圳侨报记者 谢青芸 通讯员 戴玉珍 文/图

9月23日至24日,由深圳市民宗局主办、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承办的普法宣传活动走进深汕特别合作区,通过座谈交流、专题宣讲和实地参观相结合的方式,在全市各民族同胞中广泛开展普法宣传,不断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思想文化基础,推动各民族同胞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。



专题宣讲。



宣传研讨。

资深律师现场以案说法： 为美丽乡村振兴赋能

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是新中国第一部以“典”命名的法律,是一部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,内容涵盖物权、合同、人格权、婚姻家庭、继承、侵权责任等方面,前所未有地关注着每一个人从出生到死亡的每一项权利。9月24日,活动邀请深圳市民促会常务理事、华商律师所律师赵迪为深汕合作区红罗村居民作专题宣讲,将法律知识送到各族群众身边。

“民间借贷是合法的,但必须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,否则不受保护”“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撤销婚姻”……在近两个小时的时间里,赵迪大量引用身边的常见案例宣讲《民法典》和《刑法》,对与大家生活息息相关的民间借贷纠纷、婚姻家庭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、继承纠纷等问题进行重点介绍,并结合居民日常生活中遇到的疑难、热点问题,现场进行有针对性的解答,引导大家知法懂法守法。

通俗易懂的讲授和贴近生活的案例,让大家听得津津有味,纷纷表示普法宣传不仅让各民族同胞更好地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知识,增强法治思维,更激发大家学习法律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更加懂得如何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、化解矛盾纠纷。

感受红罗畬族村寨蝶变： 品味乡村振兴的幸福生活

坐落在莲花山脉罗裙山下的红罗畬族村居住着50多户200多名畬族同胞,是深汕合作区唯一的少数民族聚集地,也是首批“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”。9月24日,深圳市各民族同胞代表来到红罗村党群服务中心,听村干部讲述村寨的发展,现场体验畬族同胞的幸福生活。

红罗畬族村居民主要以蓝姓和雷姓为主,畬族人没有本民族文字,通用汉字,但有本民族语言——畬语。以前的红罗老村深藏于罗裙山深山老林,居民以打猎、采草药为生,不为世人所知。1958年,红罗村进行第一次搬迁,居民搬迁1.5公里到达半山腰位置。2000年,红罗村进行第二次搬迁,居民又往下搬迁1.5公里,搬到山脚下。近年来,随着深汕合作区的发展不断加快,红罗畬族村居民家家户户都住上两三层的小洋楼,位于村口广场的党群服务中心更是以深圳标准打造、结合畬族图腾及岭南风格元素进行建设,设有服务大厅、暑假课堂、老人之家、舞蹈室等,每位居民都可以在其中找到属于自己的“一方天地”。

看着这样偏安一隅的山村蝶变成为美丽宜居的“桃花源”,在场的各民族同胞真切感受到民族团结进步、乡村振兴发展的美好蓝图照进现实。市民促会理事贺嘉怡激动写下诗篇:“梧桐罗裙迤邐绿,潯水赤石碧激遇。远山近河桃李起,至仁至乐琼瑶生。俗约尺步织和尘,法情度绳绽明臻。古西合作今犹在,角梅桑瑾芬芳载。”

各民族同胞代表座谈交流： 开展法制教育主题研讨

9月23日,普法宣传活动交流座谈会率先举行,现场选取大家身边的案例展开“头脑风暴”式讨论,既有“针尖对麦芒”式的观点碰撞,又有“虚怀若谷”式的相互请教,气氛十分热烈。

市民促会会长杨永群说,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有利于增强各族群众的法律意识,懂得法律面前人人平等,谁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,使各族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、自觉遵守者、坚定捍卫者。

市民促会副会长茹仙古丽说,各民族大团结需要用法律来保驾护航。只有各族群众牢固树立对法律的信仰,自觉按法律办事,民族团结才有保障,民族关系才会牢固,各民族才能更好地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手足相亲、守望相助。

市民促会副会长汪凡说,各族人民亲如一家,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保证。在新征程上,要强化法律教育,促使各族群众尊崇宪法、遵守法律、敬畏法律,确保各族人民像一家人一样相亲相爱,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航船乘风破浪、扬帆远航。

